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9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宁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82,32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500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持有股份82,32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3.49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所持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持股5%以下股东)共1人，所持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聘请的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刘静律师和陈静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杨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杨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82,320,6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1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0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静、陈静

3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投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；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

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